

國立中興大學第 5 屆第 10 次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會議主席：鍾委員明宏代理

記錄：陳宥里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報告：參與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會議開始。

二、會務報告：

（一）本會議應到 15 人，實到 11 人，人數已達法定開會 1/2 人數。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三）其他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審查本校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1 月 20 日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結餘 10,971,161 元整，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中興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1 月 20 日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影本乙份（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 (一) 選擇新制退休金之工友，舊制年資退休金是否可轉入新制退休金帳戶，另即將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屆齡命令退休之工友，可否先行辦理結清舊制年資？

決議：

- 一、請人事室發文調查選擇新制退休金技工工友結清舊制年資意願，並將意見彙整後送校務協調會討論是否結清舊制年資以及結清之方式。
 - 二、至有關 104 年 1 月 16 日屆齡命令退休之工友，可否先行辦理結清舊制年資部分：
 - (一) 據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7 月 5 日勞動 4 字第 0990076076 號函，如勞工辦理退休或勞雇雙方已有自請退休或強制退休之意思表示，勞工請領係屬終止契約之退休金，非屬上開規定結清之退休金者，並不適用勞退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即不得將結清退休金移入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或依該條例投保之年金保險。
 - (二) 104 年 1 月 16 日屆齡命令退休之工友有意結清舊制年資者，請人事室協助辦理。
- (二) 目前選擇適用舊制(勞動基準法)退休金之工友，是否可再選擇新制退休金？

決議：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0 條規定，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後，尚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

五、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